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益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6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益發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新增「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王益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被害人黃雅琪，亦未適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

02 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
03 扣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
04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陳正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8673號

25 被 告 王益發（年籍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王益發（所涉竊盜車牌罪嫌部分，另為警調查中）意圖為自
30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0時5

01 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巷00○○號前，徒手竊取
02 黃雅琪所有置放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之現金
03 新臺幣3000元，得手後騎乘懸掛陳竑睿失竊之車牌號碼000-
0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黃雅琪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
05 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(1)被告王益發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10 (2)被害人黃雅琪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1 (3)證人陳竑睿即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主於警
12 詢時之證述。

13 (4)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9 檢 察 官 謝 欣 如